

元智大學職技人員選讀校內課程辦法

85.03.27 八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職技人員(含助教)進德修業，學習新知，以提昇工作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職技人員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且上年度考績在甲等以上者，得在不耽誤本身業務原則之下，經單位主管及上課老師之同意，送請校長核定後，選讀本校各研究所或各學系之課程，但每一單位選讀同仁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職技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，若選讀人數不超過一人，則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選讀研究所課程者，需具報考研究所資格；選讀大學課程者，需具高中以上學歷。同一學期至多以選讀一門課為上限(不得選讀實驗課)。上課後上課時數應以特休假底補或另行擇期補班，但免繳一切費用。
- 第四條 職技人員選讀課程獲准後，向教務處辦理選讀手續，其成績考察標準依照本校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職技人員選讀科目成績及格，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，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，其原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